

一、招标项目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

二、采购要求：

1、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两当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培训工种要充分结合有培训意愿劳动者的培训需求和当地产业发展特点，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培训周期：培训机构自中标之日起—2024 年 2 月底。

3、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投标人要严格执行（甘财社[2018]67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人数和培训补贴以《陇南市两当县 2020 年精准扶贫劳动力培训项目采购合同》为准。

5、每期培训班开班前三日向采购人上报，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确定的监督检查机构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劳务品牌培训项目按鉴定合格人数核算）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

6. 由于劳动力培训需求变化较大，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每个包段参加培训的人数和工种，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7. 投标人可对所有类别的培训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承担 1 个包段的培训业务。

三、招标内容

（一）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划分为 7 个包段，预计培训 2500 人次，培训机构需有完成培训任务的师资力量，能深入乡镇开展培训，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计划每包选定 1 家培训机构，具体如下：

第一包两当县左家乡、杨店镇职业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培训、创业培训等。培训时间为 10 天。工种包括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焊工、钢筋工、电工、农艺工、中药材种植员、家政服务员、家畜饲养员等，预计培训 400 人。

第二包：两当县西坡镇、泰山乡职业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培训、创业培训



等。培训时间为10天。工种包括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焊工、钢筋工、电工、农艺工、中药材种植员、家政服务员、家畜饲养员等，预计培训350人。

第三包：两当县城关镇、广金工作站职业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培训、创业培训等。培训时间为10天。工种包括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焊工、钢筋工、电工、农艺工、中药材种植员、家政服务员、家畜饲养员等，预计培训350人。

第四包：两当县鱼池乡、显龙镇职业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培训、创业培训等。培训时间为10天。工种包括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焊工、钢筋工、电工、农艺工、中药材种植员、家政服务员、家畜饲养员等，预计培训350人。

第五包：两当县站儿巷镇、云屏镇职业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培训、创业培训等。培训时间为10天。工种包括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焊工、钢筋工、电工、农艺工、中药材种植员、家政服务员、家畜饲养员等，预计培训350人。

第六包：两当县兴化乡、张家乡职业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培训、创业培训等。培训时间为10天。工种包括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焊工、钢筋工、电工、农艺工、中药材种植员、家政服务员、家畜饲养员等，预计培训350人。

第七包：两当县金洞乡、太阳工作站职业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培训、创业培训等。培训时间为10天。工种包括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焊工、钢筋工、电工、农艺工、中药材种植员、家政服务员、家畜饲养员等，预计培训350人。

（二）招标种类

培训定点机构分三类：第一类为就业技能培训机构，主要承担城乡各类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第二类为劳务品牌培训机构，主要承担全县劳务品牌培训；第三类为创业培训机构，主要承担面向社会开展创业能力(SYB)和创业意识(GYB)培训服务。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地)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明，具有国家认可的企业公办培训中心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明(人社部门颁发)、培训机构资格证书、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体类别如下：

①第一类：就业技能培训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依法取得国家部门颁发认可的培训机构资格证书。)

(1) 申请定点培训的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项目，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企业需求量较大，有相关办学经验；



(2)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 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和实训场地，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的总面积 400 m² 以上（其中实训场地不少于 200 m²），租用场所的租赁期不少于 3 年；满足职业标准要求的 2 人一个实训工位；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设备和具有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 每个培训的职业（工种）至少要配备 2 名以上理论教师和 2 名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和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经历）；

(5) 有健全的培训质量保证体系和教学管理制度，开设的专业和课程的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符合国家相应职业标准规定，培训方法和形式满足培训对象需要；

(6) 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无因培训质量、培训收费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或查处的记录；

(7) 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初级以上技能鉴定合格率达到 60% 以上；

(8) 具备承担以下培训项目（工种）的相应资质：A 类：车工、电工、焊工、钳工、汽车修理工、挖掘机驾驶员、装卸机驾驶员、西式烹调师、中式烹调师；B 类：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保健按摩师、家禽（畜）繁殖员、西式面点师、中式面点师、美发师、美容师等；C 类：钢筋工、架子工、砌筑工、餐厅服务员、育婴师、化妆师、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计算机应用、装饰美工、牛肉拉面、家政服务员等；D 类：医药商品购销员、电子商务员、物流员、物业管理员等。

注：详细内容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财社【2018】67 号文件，甘肃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分类表（该分类表将根据国家职业目录和省上职业技能鉴定工种变化，适时调整。）

②第二类：劳务品牌培训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依法取得国家部门颁发认可的培训机构资质证书。）

(1) 申请定点培训的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培训项目



目，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企业需求量较大，有相关办学经历；

(2)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 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和实训场地，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的总面积 400 m² 以上（其中实训场地不少于 200 m²），租用场所的租赁期不少于 3 年；满足职业标准要求的 2 人一个实训工位；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设备和具有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 每个培训的职业（工种）至少要配备 2 名以上理论教师和 2 名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和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经历）；

(5) 有健全的培训质量保证体系和教学管理制度，开设的专业和课程的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符合国家相应职业标准规定，培训方法和形式满足培训对象需要；

(6) 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无因培训质量、培训收费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或查处的记录；

(7) 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初级以上技能鉴定合格率达到 60% 以上；

(8) 具备承担以下培训项目（工种）的相应资质：A 类：车工、电工、焊工、钳工、汽车修理工、挖掘机驾驶员、装卸机驾驶员、西式烹调师、中式烹调师；B 类：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保健按摩师、家禽（畜）繁殖员、西式面点师、中式面点师、美发师、美容师等；C 类：钢筋工、架子工、砌筑工、餐厅服务员、育婴师、化妆师、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计算机应用、装饰美工、牛肉拉面、家政服务员等；D 类：医药商品购销员、电子商务员、物流员、物业管理员等。

注：详细内容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财社【2018】67 号文件，甘肃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分类表（该分类表将根据国家职业目录和省上职业技能鉴定工种变化，适时调整。）

③第三类：创业培训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依法取得国家部门颁发认可的培训



经营执照的经营范围。)

(1) 机构资质方面：至少有 2 名以上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SIYB）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SIYB）讲师证书》的专职教师；有固定的培训场所和满足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师（不小于 80 m²）及电脑、投影仪、课桌椅、黑板等教学设备；

(2) 创业培训方面：培训机构重视创业培训，承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创业培训相关技术要求和培训流程，组织开展培训；有一年以上开展创业培训或创业服务经历，并提供培训或服务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服务对象的评价材料；制定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年度计划，以及市场宣传推广计划；有专职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

(3) 创业服务方面：注重服务效果，建立学员档案，定期评价培训和服务的效果，并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创业实训等后续服务；具有全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家、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教师、取得创业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等），具有满足创业服务要求的设备实施。

